

东阿县人民政府 东阿县人民武装部

东政发〔2023〕6号

东阿县人民政府 关于兵役登记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，现将东阿县兵役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对象

凡常住户口在本县，2024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，均应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。

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的高中(含职高、中专、技校)男性毕业生，本人自愿的也可进行兵役登记。

大学文化程度24周岁前、高中文化程度22周岁前、初中文

化程度 20 周岁前的男性适龄公民未进行兵役登记的要进行补登。

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，应当登录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核验，核对自己的有关信息，有参军意愿的，核验后直接应征报名。

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现场登记，并领取兵役登记证。

二、登记时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1 月 31 日前为集中登记时间，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零星登记时间。

三、登记办法

各镇（街道）应依托镇（街道）人民武装部设立兵役登记站。男性适龄公民登陆全国征兵网 (<http://www.gfbzb.gov.cn>) 进行网上登记，下载打印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/应征报名表》，持此表和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到户口所在镇（街道）武装部兵役登记站现场确认。没有上网和打印条件的，可以直接到户口所在地镇（街道）兵役登记站由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并确认。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，可以委托亲属代为递交确认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要依法组织或督促适龄公民及时进行网上兵役登记，并按时到指定的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，提交登记表。适龄公民如拒绝、逃避兵役登记，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阻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将

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凡在本通告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兵役登记适龄公民，须向户籍所在地的镇(街道)武装部申请补登并说明原因，所在地武装部对其进行兵役法规教育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凡不参加当年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，一律视为拒绝、逃避兵役登记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网上兵役登记时，有参军意愿的可同时申请参加2024年应征报名，也可申请暂缓应征。县征兵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兵役法规宣传，接受市民咨询，电话：0635-3450900。

东阿县人民政府

东阿县人民武装部

2023年12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员会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驻阿各单位，驻阿各部队。

东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